合同

甲方：涟水县公安局　　（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食堂劳务外包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外包服务范围

1、涟水县公安局部分办公场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中午就餐人数合计约730人，早晚餐、周末及国家法定假日用餐人数减半，具体要求如下：

（1）提供餐饮加工劳务，包括每天三餐及夜宵，临时性公务接待用餐，其他临时性加班就餐。工作餐为自助餐形式为主。

（2）食堂名称、位置、中午就餐人数，及厨师和勤杂工人数：

序号	食堂名称	食堂位置	中午就餐人数	厨师	厨师兼勤杂工	勤杂工	备注
1	训练基地食堂	涟水县清涟大道南侧龙腾大道西侧	100	1		5	兼厨师长
2	办案中心食堂	涟水县创业路东侧炎黄大道南侧	90	1		3	
3	涟城派出所食堂	涟水县常青东大道交警一中队院内	100	1		4	
4	交警大队食堂	涟水县汽车产业园18号楼	150	1		5	
5	朱码派出所食堂	朱码街道235省道东侧、柴市小区西侧	45		1		
6	县看守所职工食堂	陈师境内503省道东侧、涟麻路南侧	45		1		
7	高沟派出所食堂	高沟镇今世缘大道与涟高路交叉口	73		2		
8	南集派出所食堂	南集镇南集街育才路北侧553乡道西侧	15		1		
9	麻垛派出所食堂	涟水县高沟镇麻垛居委会西侧	20		1		
10	陈师派出所食堂	涟水县金港路办事处中欧路与机场中路交汇处	25		1		
11	唐集派出所食	涟水县唐集镇境内	30		1		

	堂	327 省道边上					
12	五港派出所食堂	涟水县五港镇五港街上	20		1		
13	石湖派出所食堂	涟水县石湖镇政府西侧	20		1		

2、人员要求

提供不少于 31 名食堂工作人员，其中：

（1）厨师长 1 名：中级（四级）烹调师起步，要有 3 年以上机关食堂实操经验，熟练大锅烹饪、荤素搭配、日常工作餐制作。驻点在训练基地食堂，后期可根据甲方需求调配，必须保证天天出勤。

（2）厨师 3 人:中级（四级）烹调师起步，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必须保证天天出勤。

（3）厨师兼勤杂工 10 人：会烧简单家常菜工作餐，会做普通面食，不要求必须具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必须保证天天出勤，年龄不超过 53 周岁。

（4）其他勤杂服务人员 17 人，条件: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从事过餐饮行业服务，其中不少于 15 名女性，年龄不超过 53 周岁。

注：以上人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成交后签订合同时提供。成交单位必须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保，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所在涟水县 2026 年最低工资标准。

3、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提供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工作日的早餐、午餐、晚餐、夜宵。

（1）早餐：提供不少于两种稀饭，六种以上面食（如包子、馒头、蒸饺、油条、花卷、烧卖等），另可提供汤面、馄饨、茶叶蛋等。

（2）午餐：自选菜品 5 个，其中 1 个全荤、1 个大荤菜、2 个小荤菜、1 个蔬菜，另需提供米饭、粗粮、汤。

（3）晚餐：荤菜、蔬菜不少于 3 个品种，另提供米饭和汤。

（4）工作餐：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

（5）夜宵：在训练基地食堂提供夜宵，留人值班至晚上 22:00，其他食堂特殊情况下需要提供夜宵，由单位在晚上 20:00 之前提出，非主城区(二环路为

界)之内的食堂，如本人在附近无住所的，可由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夜间休息场所。

（6）食材储存、清理、加工、烹饪等；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肴的新鲜和卫生。

（7）所有菜品必须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好。

注：因招标单位工作性质特殊，全年 365 天均需提供餐饮服务，供应商还需提供相关食堂夜宵用餐服务。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价格原因降低服务质量，如发生因供应商报价过低产生服务质量降低，服务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前解约，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食堂管理规定

（1）环境卫生管理

1）食堂内部必须保持墙面、地面、灶具整洁卫生，做到每餐后一小扫，每天一清洗，每周一大扫，经常性做好灭鼠、灭蝇、灭蚊工作；

2）食堂人员一律穿整洁工作服、工作鞋，个人卫生做到不留指甲、不戴首饰、不留长发和胡子，切配熟食时必须戴口罩和手套；

3）食品加工用具使用过后及时清洗、归位；

4）冰箱定期清洗、消毒、除异味；

5）工作区域经常通风、除异味，保证食堂空气清新；

6）员工用餐结束后及时清理残渣，保持用餐区的整齐干净。

（2）食堂工作人员管理

1）食堂人员定期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2）人员工作服须统一服装，并具备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3）乙方人员在服务时态度要热情、和气，严禁动作粗暴、恶语伤人，对员工提出的问题要做到百问不烦、百挑不厌。乙方工作人员严禁与甲方员工发生争吵或打架斗殴，若有争执，应立即报请甲方负责人处理；

4）乙方人员在甲方上班，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对蓄意破坏或闹事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解雇处理；

5）乙方须负责各工作人员的品德、行为与安全管理。乙方应编造员工名册，详实登记姓名、年龄、住址、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并须排列员工岗位分配表，送交甲方办公室；

6）乙方工作人员休息时，不得在厨房内躺卧。厨房、餐厅、库房内不得摆放个人物品；

7）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居住在餐厅或者厨房内，亦不得在食堂内晾晒衣服、鞋袜等。

（3）食品加工管理

1）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消毒柜，餐具要一洗、二蒸、三消毒，杜绝霉变、有菌食品；

2）蔬菜须浸泡 1 小时以上再清洗加工；

3）熟食加工时须与生食品分开加工，以免交叉感染；

4）厨师炒完菜以后，须把下餐的菜妥善保存，预防变质；

5）合理配备数量，尽量做到不少不剩，剩菜隔夜不得供应；

6）经常了解员工口味，征求员工用餐意见，做出营养与美味俱佳的菜肴；

7）乙方供应的伙食须每餐保管样菜，以供甲方或卫生部门检查。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两年，自 2026 年 1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4 日止。

合同一年一签。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为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拟对食堂外包服务采用按月绩效考核机制。外包服务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和绩效费用两部分，其中基本费用占比 90%，绩效费用占比 10%。正常完成当月供餐服务即可获得基本费用。

每月绩效考核采用满意度调查打分方式，总分 100 分。采购人将组建“食

堂服务监督小组”，由该小组每月负责对食堂外包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打分。

（1）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80 分，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次月全额发放；

（2）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80 分且当月满意度得分≥60 分，则当月绩效费用=当月服务外包费用×10%×当月满意度得分/100。

（3）如果当月满意度得分<60 分，则当月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2、甲方按月支付外包服务费用，在合同生效后，次月 2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月的食堂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出具江苏省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实际支付时应扣除绩效扣款及违约）

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名必须与公章一致并提供正式发票。具体如下:

开户名:江苏国缘宾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高沟支行

帐　号: 11100　60409　0000　21538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进行赔偿。

2、乙方应将招标文件载明人员全部服务于甲方项目，发生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可解除与其合同关系，且乙方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乙方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应支付的外包服务费用中扣除: 甲方可视情节单方提出解除与其合同的关系:

（1）乙方未经甲方通知或允许，擅自提前或推迟就餐时间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2）乙方擅自中断、中止餐饮、外卖供应的，或供应不足的（外卖以甲

方点餐系统中预订的数量为准），应向甲方支付每人每日每餐 10 元、外卖不足部分等价值的误餐费用，并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安全卫生要求的，按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着装、服务、车辆停放等要求的，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 100 元违约金。

（5）乙方配备的人员不能尽职尽责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具有相应资格且能力更强的人员进场，更换后人员在一周内须适应本职工作，若不能适应的乙方应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将对项目经理、厨师长、厨师、面点师不定期点名，如果不在岗乙方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的乙方每次均按 2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甲方将对服务、勤杂人员不定期查验，如果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按 2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周内连续二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5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月内连续四次不在岗或人数不足的，乙方每次均按 1000 元/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8）乙方应做好平时节约水、电工作，甲方如发现乙方有浪费水、电现象按 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提供的餐具（各型盘、碗、碟），合同期内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出部分乙方按甲方购买价的 50%赔偿。

4、合同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食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损毁的，由乙方照价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误餐费、甲方临时聘请厨师产生的费用等）。

5、合同期限内，乙方违反合同要求对食堂进行改造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恢复原状，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发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的，包括:食物中毒事件，不洁

食品产生的腹泻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给甲方和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7、发生其他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等安全隐患问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及就餐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给予全额赔偿。

8、甲方提供给乙方加工的食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作料和各种成品等，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一经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每发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 2000 元，乙方还需立即另行自费购买相同材料补足。

9、乙方必须确保食堂饭菜质量，应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否则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10、乙方保证伙食质量，经过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不经一个月的提前告知而随时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11、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甲方可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拒付管理费用，因乙方自行解约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12、因停水、停电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已备餐菜，如因乙方懈怠造成损失扩大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区域内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六、其它事项

1、甲方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3、承包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整理分类，清点交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交接工作。

4、购买服务到期或因各种原因双方中止合作，乙方要根据甲方的安排，在

新合作方尚未到场正常供应期间，要确保甲方就餐人员的伙食供应。

5、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　　签定日期：2026 年 11 月 6 日